
教纪〔 〕号

高、教、教纪，机关纪：

动不初、记教初，纪发《关撤户规红包的》（纪发〔 〕号）（此件风纪公发布），定从

撤各级户，并党干部、公规红包出。何贯彻

纪件：

一、迅速组织学习宣传。各单过会、发、滚动播放等方传纪号文件，保党干部和公都件。

二、及时撤销廉政账户。凡户的单按及撤，对交户的红包，户撤个工交财。

三、严肃查处违规问题。格按纪的查处

党 干部、公 管 、 分 拨付、
、 纪 法、 、 察 核、监督检查、公共服
等公 活动 红包 ， 假 、 、 婚
等非公 活动 红包 及 、 、
及 等 和 定关 红包 等 纪 规
。

教 纪检监察 将对各单 贯彻 纪 件
督导检查，并对督导检查发 的 报。

附：关 撤 户 规 红包 的

共湖 纪 湖 监 教 纪检监察

附件

中共湖南省纪委文件

湘纪发〔2019〕3号



关于撤销廉政账户严禁违规收送红包礼金的 通知

各市州纪委监委，省纪委省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，省直纪检监察工委，各省管企业、省属本科高校纪检监察机构

规定。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为推动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深入开展，经省委批准，决定于2019年8月6日起全省统一撤销各级廉政账户，并就严禁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违规收送红包礼金问题作出如下通知：

一、本通知中所称的红包礼金是指管理服务对象、下属单位和个人，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所送的礼金、消费卡、电子红包和有价证券、股权及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。

收送其他明显超出礼尚往来的财物、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按照本通知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二、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违规收送红包礼金的，一律先免职后处理。

三、在节假日、生日、住院、婚丧喜庆事宜等非公务活动中，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收受红包礼金的，一律先免职后处理。

四、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纵容、默许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红包礼金的，追究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的责任。

五、对赠送红包礼金的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，一经调查处理。其中用公款赠送的，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加重处理。

六、对收送红包礼金的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八十八条、第八十九条等相关规定

理。对索要红包礼金的从重或加重处理；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七、廉政账户撤销后，因特殊情况未能拒收的红包礼金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交纪检监察机关（机构），并作出情况说明。

八、对已上交各级廉政账户的红包礼金，相关纪检监察机关（机构）于廉政账户撤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交财政。

之前省纪委印发的治理收送红包礼金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依据本通知精神办理。

中共湖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9年8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